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审计师报告书

致新加坡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在新加坡共和国注册)

我们已经审计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银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和集团综合财务报告(从第54页至133页)。此财务报告的所有资料应由公司董事所负责。我们的职责是按照我们所审计的结果, 对此财务报告提出我们的看法。

我们遵照新加坡审计条例来进行审计工作。这些条例要求我们策划与执行、进而保证所编制之财务报告的所有资料全部属实。审计的工作包括以检验为基础, 找出证据来支持所审计的数字, 并在财务报告中加以公开。这项审计工作也包括评估所采用的会计原则和董事们的重要估价, 以及评估以供发表的整体财务报告。我们确信我们的审计能为我们的看法提供合理的解说基础。

我们认为:

- (a) 以上的公司财务报告和集团综合财务报告都是遵照公司法令和会计标准报告来编制, 因此是公正及正确的表明:
 - (i) 贵公司及集团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有关事项及截至该日之年度内流通现金与股权改变; 及
 - (ii) 在该法令第201节所规定须在公司财务报告和集团综合财务报告中处理之其他项目。
- (b) 在法令下, 须由贵公司保管以及由在新加坡注册的所有附属公司保管, 并经由我们审核过的账目与其他记录和注册簿, 都已依照法令加以适当保管。

我们也考虑到并不由我们担任审计师以及截至2002年12月31日附属公司在股东自愿清盘的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告书及审计师报告。这些附属公司的详情已在财务报告注解31.2及31.3公布。

我们确信并入公司财务报告书之附属公司财务报告书, 无论在形式上或内容上都是适当与正确, 且符合供编制综合财务报告书的要求。我们也获得这方面所需, 令人满意的资料与解释。

审计师对附属公司财务报告书作的报告书并未受到任何足以显著影响发展银行控股集团财务报告的条件限制, 而在新加坡注册这附属公司也未包括在该法令第207(3)节分节下所作的任何评论。

普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许会计师

2003年2月21日

新加坡